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勞全字第10號

聲 請 人 齊仁科

代 理 人 周嘉鈴律師

相 對 人 驛訊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期成

訴訟代理人 簡榮宗律師

許寶仁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113 年度勞訴字第 197 號），聲請人聲請定暫時狀態之處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以新臺幣肆拾伍萬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相對人於兩造間本院一一三年度勞訴字第一九七號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終結確定前，應暫時回復與聲請人間之僱傭關係，並按月於次月五日給付聲請人新臺幣玖萬參仟元。

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

(一)聲請人自民國95年7月17日起受僱於相對人，約定以月薪新臺幣（下同）9萬3,000元擔任產品企劃部高級產品經理（下稱系爭契約）。詎相對人於112年10月12日通知依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4款事由於同年11月15日終止系爭契約，然其認資遣實不合法，除迭於同年10月13日、同年11月24日表明繼續提供勞務之意願及於同年12月12日申請勞資爭議調解請求回復僱傭關係外，尚對相對人提起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訴訟，現由本院113年度勞訴字第197號審理中（下稱本案訴訟）。相對人於勞資爭議調解時方追加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2款事由，違反誠信原則故不生效力，且相對人112年11月10日法人說明會之財報資料可見112年第3季已轉虧為盈，更未對使用任何勞動基準法之保護措施；至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4款事由，相對人112年6月16日股東會中並無任何業

01 務變更事項之討論，「AI發展處」係新增設之部門，與聲請  
02 人原隸屬之市場行銷處產品企劃部業務性質變更無涉，該產  
03 品企劃部也乏何內部結構性或實質上變異，況相對人112年  
04 間甚有26名新進員工卻全未徵詢其調任意願，抑或以提供教  
05 育訓練之方式對其進行安置，其遭資遣前至少須維護5、6  
06 個已量產之舊案，遑論2個未量產之舊案，難認有資遣之必  
07 要，其於本案訴訟非顯無勝訴之望。

08 (二)相對人目前尚持續營業，實收資本額近8億元，規模非小，  
09 聲請人原屬單位仍存，其他同仁也未遭相對人資遣，若依原  
10 職位繼續僱用聲請人要無重大困難之處，且其請求按月給付  
11 工資僅9萬3,000元，如繼續僱用應無造成不可期待之經濟  
12 上負擔或危急企業之存續。反之，聲請人因年齡所限迄未就  
13 業，無法獲取薪資而受財產權損害，亦有失去競爭力或影響  
14 社會上評價致人格權受損之虞，故於本案訴訟確定前，聲請  
15 人未獲繼續僱用所受損害，顯大於相對人繼續僱用聲請人所  
16 受之不利益。復其事發至今無工作收入僅得依儲蓄為生，並  
17 因111年貸款1,100萬元購屋有每月4萬1,910元貸款之負  
18 擔，又離婚須以一己之力扶養2名未成年子女，若提供擔保  
19 將致其生計受有重大困難。爰依勞動事件法第47條第2項、  
20 第49條第2項規定，聲請人應無供擔保方得命定暫時狀態處  
21 分之必要等語。並聲明：相對人於本案訴訟終結確定前，應  
22 暫時回復與聲請人間之僱傭關係，並按月於次月5日給付聲  
23 請人9萬3,000元。

## 24 二、相對人陳述意旨則以：

25 (一)依相對人113年3月7日董事會議事錄第三案財務業務報告  
26 之111年第3季至112年第4季合併損益表，期中營業利益  
27 (損失)欄顯示伊連續6季本業虧損，且110年至112年間  
28 新開專案數量更呈現明顯減少趨勢，截至112年更毫無新專  
29 案增加可言，伊營業收入確自110年至112年大幅衰退，堪  
30 認有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2款之事由。另相對人於112年8  
31 月28日營運方向會議上決定成立AI部門跟上發展趨勢方向，

01 進行業務變更積極朝向AI事業發展，所營業務內容因此減縮  
02 而有結構上及實質上之重大變異，與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4  
03 款事由相合，是相對人終止系爭契約於法有據，聲請人提起  
04 本案訴訟顯無勝訴之望。

05 (二)又聲請人任職期間月薪9萬餘元非一般弱勢勞工，其應具有  
06 相當專業知識、工作經歷豐富，既正值壯年非無於訴訟期間  
07 暫覓其他工作獲取報酬之能力，卻自行選擇在家中待業，難  
08 謂有何無法維持基本生活之需要；衡以聲請人於112年11月  
09 15日系爭契約終止、113年3月30日提起本案訴訟後至今方  
10 聲請定暫時狀態處分，且未提出釋明其薪資收入乃家中主要  
11 或唯一收入來源、無其他共同扶養2名未成年子女義務人之  
12 任何證據，不足認有何生活上急迫危險或其他防止發生重大  
13 損害之情形。反之，相對人自110年9月起連年虧損，營業  
14 收入自110年至112年大幅衰退，已逐漸將重心放在開發AI  
15 進行轉型，現無適合職缺足以安置聲請人，如要求相對人繼  
16 續僱傭聲請人將危急組織重整及產業轉型，且其曾為高階管  
17 理人，尚難期待其執行相對人事務時可避免接觸專業技術、  
18 營業秘密等事項，在兩造現具本案訴訟而不具信任關係之情  
19 況下，將有影響相對人營業利益或不可期待經濟上損失之虞  
20 ，伊繼續僱傭聲請人顯有重大困難。基此，於兩相權衡比較  
21 後，難認聲請人因處分所獲利益或防免損害，大於相對人因  
22 此所受不利益或損害，難謂有何防止發生重大損害，或為避  
23 免急迫危險，或有其他相類似之情形發生而具保全之必要性  
24 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聲請駁回。

25 三、按勞工提起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訴，法院認勞工有勝訴之望  
26 ，且雇主繼續僱用非顯有重大困難者，得依勞工之聲請，為  
27 繼續僱用及給付工資之定暫時狀態處分，勞動事件法第49條  
28 第1項固有明文。其立法理由謂：勞動事件之勞工，通常有  
29 持續工作以維持生計之強烈需求，基於此項特性，於確認僱  
30 傭關係存在之訴訟進行中，如法院認勞工有相當程度之勝訴  
31 可能性，且雇主繼續僱用非顯有重大困難時，宜依保全程序

01 為暫時權利保護。惟此項係斟酌勞動關係特性之特別規定，  
02 性質上屬民事訴訟法第538 條第1 項所定爭執法律關係及必  
03 要性等要件之具體化，猶應審酌勞工於確認僱傭關係存在訴  
04 訟進行中，有無資力足以維持生計，防止發生重大之損害或  
05 避免急迫之危險等必要，且雇主繼續僱用勞工是否顯有重大  
06 困難，作為准否繼續僱用之定暫時狀態處分。次按當事人於  
07 爭執之法律關係聲請為定暫時狀態之處分，依民事訴訟法第  
08 538 條第1 項之規定，須為防止發生重大之損害或避免急迫  
09 之危險或有其他相類之情形而有必要時，始得為之。所謂定  
10 暫時狀態之必要，係指為防止發生重大損害，或為避免急迫  
11 之危險，或有其它相類似之情形發生必須加以制止而言。然  
12 損害是否重大、危險是否急迫或是否有其他相類之情形，應  
13 釋明至何種程度，應就具體個案，透過權衡理論及比例原則  
14 確認之。其重大與否，須視聲請人因定暫時狀態處分所應獲  
15 得之利益或防免之損害是否逾相對人因該處分所蒙受之不利  
16 益或損害而定。聲請人因處分所應獲之利益或防免之損害大  
17 於相對人因該處分所受之不利益或損害，始得謂為重大而具  
18 有保全之必要性；又所謂「雇主繼續僱用非顯有重大困難」  
19 ，係指繼續僱用勞工可能造成不可期待雇主接受之經濟上負  
20 擔、企業存續之危害或其他相類之情形（最高法院111 年度  
21 台抗字第499 號、110 年度台抗字第101 號、110 年度台抗  
22 字第2 號、109 年度台抗字第1353號、109 年度台抗字第11  
23 34號裁定要旨參照）。

#### 24 四、經查：

25 (一)聲請人於本案訴訟有勝訴之望要件部分：

- 26 1.聲請人主張其原以月薪9 萬3,000 元擔任相對人產品企劃部  
27 高級產品經理，遭相對人於112 年10月12日預告於同年11月  
28 15日終止系爭契約之事由不合法，已向本院提起本案訴訟乙  
29 節，有相對人公司基本資料、薪資明細表、非自願離職證明  
30 書、勞資爭議調解紀錄、郵局存證信函、勞工保險最新異動  
31 紀錄、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明細、相對人112 年11月10日合

01 併損益表、112 年6 月16日股東會年報節本等附卷可稽（見  
02 本院113 年度勞訴字第197 號卷，下稱本訴卷，第15頁至第  
03 26頁、第51頁至第52頁、第155 頁至第157 頁），堪認兩造  
04 就系爭契約究否繼續存在一情確有爭執。

05 2.相對人雖以前詞為辯，並提出伊112 年4 月與10月組織圖、  
06 110 年1 月至112 年10月淨銷售與年增率變化情形、聲請人  
07 工作移交清冊、109 年至112 年員工新進及離職人數變化情  
08 形，勞動契約終止預告通知、資遣費給付證明、相對人暨集  
09 團關係企業詢問職缺證明、相對人113 年3 月7 日董事會議  
10 事錄暨111 年第3 季至112 年第4 季合併損益表、相對人內  
11 部簽核系統表、110 年至112 年相對人財務報表、相對人營  
12 運長兼研發主管與財務長112 年8 月28日會議紀錄摘要、聲  
13 請人110 年至112 年考核成績與薪資，及112 年新進員工勞  
14 工保險加保申請表等件為憑（見本訴卷第117 頁至第139 頁  
15 、第173 頁至第219 頁）。惟暫不論非自願離職證明書、勞  
16 動契約終止預告通知上所載事由均為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4  
17 款之條文或規定文字（見本訴卷第18頁、第129 頁），依現  
18 有卷內證據資料至112 年12月26日勞資爭議調解時方「補充  
19 追加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2 款」事由乙情，有勞資爭議調解  
20 紀錄在卷可徵（見本訴卷第19頁至第20頁）；另比對相對人  
21 112 年4 月與10月組織圖，及本院查詢之相對人歷來公司基  
22 本登記資料、聲請人歷來勞就保與職保歷史投保明細、104  
23 人力銀行工作機會列表（見本訴卷第117 頁、第125 頁、第  
24 261 頁至第282 頁、第291 頁至第320 頁），聲請人原隸屬  
25 部門實未裁撤，相對人所營事業資料亦無變動，且聲請人任  
26 職於相對人前尚有在非電子資訊部門任職之經驗，則在相對  
27 人與伊關係企業仍有工作機會徵才之客觀狀況下，是否毫無  
28 安置可能性，尚非無疑。承上，聲請人主張相對人終止系爭  
29 契約於法不合等語，尚非全然無據，堪認其已就其本案訴訟  
30 有勝訴之望要件為些許釋明，至系爭契約之終止究有無符合  
31 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2 款、第4 款等要件，猶待本案訴訟實

01 體事項予以審酌，自非本件保全程序所得審究，併予指明。

02 (二)雇主繼續僱用非顯有重大困難部分、薪資暫付處分要件，及  
03 命供擔保與否部分：

04 1.聲請人就此部分要件提出其勞保投保明細、房貸資料查詢列  
05 印與子女學費及補習費繳費紀錄為佐（見本院卷第29頁至第  
06 36頁）。輔以本院查詢聲請人個人戶籍資料、入出境資訊連  
07 結作業查詢結果、勞就保與職保歷史投保明細、給付明細、  
08 健保歷史投保明細，及相對人104 人力銀行工作機會列表（  
09 見本訴卷第261 頁至第296 頁；本訴卷甲不公開卷全卷），  
10 堪認其雖於系爭契約存續期間薪資尚屬良好，並有一不動產  
11 登記於名下，以及數十間股票投資之經驗，又相對於疫情前  
12 入出境紀錄，其自系爭契約112 年11月15日遭相對人為終止  
13 意思表示至今毫無任何入出境情形，亦乏何其他公司投保勞  
14 健保之紀錄，更曾以系爭契約終止為由請領共9 個月失業給  
15 付，現仍負有1,017 萬餘元房貸，且確有2 名未成年子女之  
16 事實；反之，相對人與伊關係企業現確持續有徵才廣告紀錄  
17 ，實收資本額亦近8 億元，聲請人也非聲請暫時「返回原職  
18 」，礙難逕認毫無任何適合職缺可言。復無論依勞動基準法  
19 第11條第2 款或第4 款規定，以及現有卷內證據資料與兩造  
20 主張陳述，難認聲請人有何舉措致兩造間有何信賴關係嚴重  
21 破裂、繼續僱傭有重大困難之情形。矧本訴事件訴訟標的價  
22 額乃得上訴第三審事件，自聲請人對相對人提起本案訴訟至  
23 確定時止，按現行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民事審  
24 判辦案期限第一審為2 年、第二審為2 年6 月、第三審為1  
25 年6 月，不含送達、上訴與分案期間即有6 年之久，則聲請  
26 人就此等要件、其有維持基本生活需要、或有蒙受無法回復  
27 損害之虞等要件，要非全未釋明無訛。

28 2.惟聲請人固稱現生計有重大困難、請求免除擔保云云，然參  
29 其個人戶籍資料記載與前配偶於111 年2 月間兩願離婚後係  
30 共同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2 人之權利義務，難謂其一人扶養  
31 之情，輔以其名下除登記有不動產外，更有數筆股票與利息

01 所得乙情，有本院查詢之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財產  
02 所得結果等在卷可徵，遑論果其自述一人扶養未成年子女2  
03 人乙節為真，依本院查詢行政院主計處自108年至112年間  
04 臺北市平均每人月消費支出3萬餘元之客觀事實（見本訴卷  
05 第297頁），以及其薪資單呈現每月實領8萬8,451元以觀  
06 （見本案訴卷第17頁），顯入不敷出，益徵聲請人除於相對  
07 人處領有薪資外，尚有其餘獲取生入之管道，不足認完全釋  
08 明有生計陷入重大困難之程度可言。佐以相對人若繼續僱用  
09 聲請人，仍至少有該月薪支出之不利益。職是，本院衡酌聲  
10 請人係請求於本案訴訟事件判決確定前暫時回復兩造間僱傭  
11 關係，且按月給付9萬3,000元，以前開各級法院辦案期限  
12 實施要點規定，加計裁判送達、上訴、分案等期間，預估本  
13 件定暫時狀態處分之本案訴訟事件所需審理期間約為6年4  
14 月，如以此計算本件定暫時狀態處分之相對人所受損害共計  
15 706萬8,000元（計算式： $93,000 \times 12 \times \left[6 + \frac{4}{12}\right] \div 7,$   
16 068,000），參考本案訴訟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計算訴訟標  
17 的價額5年期間係核定為592萬7,760元（見本訴卷第31頁  
18 至第32頁），輔以勞動事件法第47條第1項命供擔保金額不  
19 得逾請求標的價額1/10之特別規定，以及聲請人上開釋明程  
20 度、其與相對人間系爭契約存續期間所得薪資總額、聲請人  
21 之年齡學歷與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與現尚未由其他公司投保  
22 勞健保，及相對人繼續系爭契約所受不利益程度等因素綜合  
23 考量，酌定於聲請人提出45萬元之擔保後，准為定暫時狀態  
24 之處分。

25 五、依勞動事件法第49條第1項、第47條第1項、第15條，民事  
26 訴訟法第538條之4、第533條、第526條第2項、第95條  
27 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7 日  
29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黃 鈺 純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01 費新臺幣1,500元。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7 日

03 書記官 李心怡